

新和县学校（园）食堂食材采购合同

第一标段 (肉类、水产品)



新和县学校（园）食堂食材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新和县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2925010565056G

乙方（供货方）：新和县元福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25MACBJ6G86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学校食堂采购食材事宜，签订本合同，食材具体质量要求详见附件《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一、合同期限

供货服务期为一学期，即：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8月20日止。

服务期内服务时长需要延长或缩减，需要双方具体协商，若国家、自治区发布新的规定影响服务期限的，按照国家、自治区新的规定执行。

二、合同金额、食材供应的品种及单价

(一) 预计年采购金额为883.84万元(本合同具体金额：学校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之外的实际发生采购金额，最终以实际配送数量和范围进行结算若能协商则建议)。

(二) 本次招标的食堂原（辅）材料为以下项目：肉类、水产品等食材配送服务。

(三) 肉类、水产品等食材结算价在批发价(批发价的具体来源或者说批发价有没有一个市场准确值需要考量)的基础上上浮确定结算价，下浮率4.0%(百分之四)。结算价每半月一次询价确定。结算价包含运费、税金、配送费、退换货费、人工费等成本。

三、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一) 交货地点：乙方根据配送范围内学校具体要求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方即配送目标学校内，原则上送至学校食堂（以甲方或各学校要求为主）。

(二) 数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甲方为教育局，甲方应当以收货学校负责人与乙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数量为准）

(三) 验收：

1. 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甲方指定负责人（或各个学校负责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

2. 如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乙方提供的食材符合双方对质量的要求。

3. 甲乙双方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即视为验收合格。

4. 对不符合质量的食材，乙方应当换货，不得影响学校为学生供餐。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 甲乙双方应在月底最后一天完成当月供货有关情况的核对工作。

(二) 乙方应于次月第一周，向甲方提供上月货款的正规发票，甲方经核实无异议，且在收到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食材款支付给乙方。若甲方未按时支付货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为未支付货款总额的4%。

(三) 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如遇年底财政扎账等特殊情况，（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加盖政府财务部门公章的年底扎账情况说明并告知乙方具体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甲方因上述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期限进行结算的，相关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甲方应当积极沟通有关部门尽快解决，但乙方不得以货款未结账为由，停止供货或降低质量标准。

(三) 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

乙方户名：新和县元福商贸有限公司

账号：855100012010110949705

(四) 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

算，以确定未结算支付的价款，双方在对账结算后90天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所有剩余款项。

五、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一次性缴纳88.384万元履约保证金。

(二) 保证金用于以下用途：

1. 因乙方供货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用于第一时间救治师生，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启用履约保证金，若经查证安全事故并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需将履约保证金退还至保证金账户。

2. 因乙方所供货质量导致学校、师生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赔付。

3. 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将货物配送至学校或擅自停止供货，甲方有权单方面启用履约保证金采购所需食材。

(三) 因乙方原因致使保证金账户的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四) 当合同履行期满，甲方应当30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乙方。

六、食材质量要求

(一) 食材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若有）。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安全。

(二) 食材质量：乙方在承包供货期间要严把质量关，明确进货渠道，建立台账，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进校园。乙方提供甲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或合格证。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三) 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包装的规定及要求。

七、供应方式

为确保供餐质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学校（点）食堂实行食品原料采购“统一采购、统一配送”。以乙方为主体全面负责学生食品供应安全，负责学校食品原材料与副食品的采购与配送及食材检验，做好相关自检记录，并按食品安全要求和财务要求向学校提供相关票证。

八、配送要求

（一）由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订购食材，乙方按学校提供的食材订单进行配送，每周配送 1-2 次。（各学校需要提供合理的采购计划及配送时间，便于乙方安排供货）

（二）乙方按照学校提供的购货申请单内容和要求进行配送，具体的配送时间根据各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并随货开据食品原料送货单。

（三）学校食材验收小组查验食品原料，校领导审核无误后，分别在食品配送单上签名确认，学校根据送货单做好台账及公示工作。

（四）每月底乙方据实开具税务发票和其他相关资料上报教育局，教育局督促各学校食材款及时结算。

（五）原料的接收查验。乙方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乙方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或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六）食品储存。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备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落实双人管理；乙方须指导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

（七）应急保障。乙方须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在配送途中出现故障时，可迅速补上，乙方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准备雨衣、电筒、发电机等应急设备；乙方须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积极做好配送准备。以免影响正常向学校供货。

(八) 乙方配送货物人员(驾驶员或配送员)均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九、包装和运输

(一) 包装与保护: 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 防止食品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二) 由乙方负责完成食品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 并安全送达至甲方或者各学校指定交货地点。

十、食材验收

(一) 学校指定专人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材由乙方及时调换, 并不得影响甲方及学校的正常工作。

(二) 送货单一式四联, 经学校验收小组、送货人签字后各自留存(白联: 甲方财务, 红联: 乙方与学校对账, 蓝联: 乙方财务, 黄联: 学校食堂)作为结算依据。

十一、甲方权利义务

(一) 按时向乙方下达次日或次周订单, 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

(二)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 对不符合学校订单的食材, 学校有权拒收,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同时, 乙方还应当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订单食材。

(三)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称重验收, 重量以学校称重数据为准。

(四) 双方需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乙方提供发票信息与实际发生信息一致时, 不得拖延支付费用。

(六) 学校监督小组或膳食委员会等监督管理机构不定期对乙方经营的食材品质及来源进行检查。

(七) 定期检查库存食材, 对临近保质期的食材进行管理监督, 设置临期食材专柜或在相对集中区域陈列使用。

十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 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规定, 保质、保量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二) 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账户及开户行信息、供应食材质量合格证明等有关资料。

(三) 与甲方核对供应食材信息无误后，需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发票。

(四) 按照订单约定准时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并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六) 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漏货等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七) 工作人员出入校园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八) 若因乙方供应食材导致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时，在确定确系乙方原因后，由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解除

(一)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在合同期内，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三) 甲方及各学校应提前提前 72 小时向乙方提供合理的供货计划，若乙方未按甲方或各校供货计划约定的时间供货的，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 **10%** 支付违约金，如发生 **3** 次延迟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付款金额 **10%** 支付违约金，如发生 **3** 次延迟付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合同期内，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的，应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总价款 10% 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临时采购增加的费用以及其他损失，如果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已供原材料款项中扣除。

(五) 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抽检不合格必须有

抽检部门出具的不合格证书)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如果两次发现抽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已经履约总价款10%的违约金。

(六)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将供货业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如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以及从乙方缴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作为违约金。

十四、违约责任

(一)食品供应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工作没有达到甲方或学校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整改,提高服务水平。甲方三次催告后乙方仍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若乙方已做到供货及时,保质保量,诚信经营,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在合同期内随意取消乙方的供货权。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三种方式解决:

(一)向教育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或消费者协会等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二)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三)依法向_____新和县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因诉讼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等所有诉讼成本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六、合同签订时间、地点、份数及生效

(一)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2 月 25 日

(二) 合同签订地点: 新和县教育局

(三)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4份, 甲方1份, 乙方1份, 提交财政、交易机构各1份备案,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他约定

(一) 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属地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二)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对中标资金和本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教育部门和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应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 优于或满足招投标文件, 如有降低要求或不满足等不一致情况, 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的约定原则上不能与本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核心内容相抵触, 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1份,乙方1份,提交财政、交易机构各1份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律顾问审阅。

甲方(公章): 新和县教育局
账户: 8551010001201100010497
开户行: 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新和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11652925010565056G
地址: 新和县新和镇解放路 7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人(签字):

2025 年 2 月 25 日

乙方(公章): 新和县元福商贸有限公司
账户: 855100012010110949705
开户行: 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新和团结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91652925MACBJ6G865
地址: 新和县新和镇滨湖社区滨湖
小区和平广场沿街商铺 1
栋 1 单元 1 层 123 号商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人(签字):

2025 年 2 月 25 日

注意事项: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及质量要求
1	大米（籼米、米、糯米等）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1354-2018 标准，拥有 SO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米质颗粒饱满，有清香味，无裁皮等杂质，碎米占比少。严禁提供陈化米。
2	面粉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1355-2021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干净无害，无异味、异物、结块、杂质或霉点。严禁提供陈旧面粉。
2	食用油	质量达到 GB1536-2004 标准，国标三级及以上，并拥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食用菜籽油、调和油。菜籽油具有菜籽原油的固有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调和油须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
3	蔬菜、水果	含水量符合国家标准，蔬菜水果，叶类菜要求新鲜，无黄叶；茄果类无空心，黑心，无黄斑，内部变稀等；尽量少用反季节蔬菜，企业须对蔬菜和水果进行抽样农残检测，凡是超标的蔬菜水果品种严禁配送。具备快速检测的设备及人员。
4	肉类	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新鲜肉类（牛肉、羊肉、鸡肉、鸭肉等），肉有光泽，新鲜气味正常，肉不能是冷冻肉，必须清洗干净，并根据学校的要求切割成大块丝和片。
5	禽蛋	质量达到 GB/T37108-2018 标准，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有产地证明、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包装成一板（箱）或整件配送。要求外壳完好、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霉变、病斑、沉腐味。
6	其他(包含调味品、豆制品、米、面、米粉等)	符合 GB2717-2018 食品安国家标准。调味品类产品，供应商需提供 3 个以上（含 3 个）品牌供采购学校自主选择。
7	牛奶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牛奶颜色乳白，乳香清淡，口感稀薄，闻起来香味很淡，入口后有淡淡的奶香。加热后不挂杯。
8	糕点	符合 GB7099-2015 食品安国家标准（糕点、面包）。